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年9月13日第5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6月28日第5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6日第5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8日第6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 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 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 協調校內各相關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 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六) 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七)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成員：召集人由校長或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體育室、圖書館、電算中心與各學院主管代表各一人。
 - (二) 熱心關懷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代表二名。
 - (三) 學生代表二名，以不同障礙類別為宜。
-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任之。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校長解聘者，由校長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

第七條 本會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